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收益	117.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5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3.52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0.58港元

中期業績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17,326**	127,376
服務成本		**(78,697)**	(100,337)
毛利		**38,629**	27,039
其他收入	*4*	**981**	2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160)**	102
行政開支		**(15,937)**	(12,843)
上市開支		**(5,873)**	—
財務成本		**(85)**	(110)
除税前溢利	*6*	**15,555**	14,473
所得税開支	*7*	**(3,018)**	(2,523)
期內溢利		**12,537**	11,950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扣除遞延税項		**1,193**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730**	11,95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3.52**	4.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2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6**	1,7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701**	—
		3,857	1,775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35,895**	39,14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51,750**	58,402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11,801**	10,768
可收回稅項		**637**	—
持作買賣投資		**3,303**	—
抵押銀行存款		**6,051**	15,9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463**	89,386
		306,900	213,681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32,203**	29,54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23,629**	26,943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7,761**	6,973
應付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57**	657
稅項負債		**5,740**	4,648
銀行借貸		**—**	4,846
		69,990	73,613
流動資產淨額		**236,910**	140,0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0,767**	141,84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6**	—
資產淨額		**240,531**	141,8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50**	—
股份溢價及儲備		**236,381**	141,843
權益總額		**240,531**	141,843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就本集團一個物業用途變更、購買持作交易證券及授出購股權應用下列新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擁有人佔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使用狀況有更改(經證明不再由擁有人佔用)而變為投資物業，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其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物業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賺取租金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或視作成本(即轉讓自用物業時的物業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會計入取消確認物業期間之損益。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税項負債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假定全部透過銷售收回，除非假定可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以折舊並於目的為隨著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代表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之商業模式持有時，假定則被推翻。

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收購以於不久將來作出售用途；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載列，於重新計量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支銷，權益亦會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該等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土木工程	**117,321**	127,356
諮詢費收入	**5**	20
	117,326	127,376

為了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報告予本集團管理層即首席經營決策人的資料乃按逐個項目基準。各個項目構成一個經營分部。對於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經營分部，其乃使用類似列報程序列報，分銷及出售予相若類別的客戶及同在相若監管環境，其分部資料按單一報告分部匯總為土木工程。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期內收入及毛利(如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評估須呈報分部的表現。

並無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供其審閱之用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55**	199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7**	—
雜項收入	**219**	86
	981	285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1**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198)**	—
未變現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1,093)**	102
	(2,160)	102

6.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酬金	**3,522**	873
薪金及其他津貼	**21,770**	22,8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享有者)	**830**	85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633**	–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款項	**(18,607)**	(18,589)
	8,148	6,0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	328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款項	**–**	(73)
	255	255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702**	603

7. 所得税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税項：		
香港	**2,367**	2,523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651**	—
	3,018	2,523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2,537**	11,950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6,557**	262,5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56,557,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2,500,000股)乃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被視為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平均市價。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或流通在外之普通股。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373**	28,801
應收保留金	**20,472**	18,287
按金及預付款	**9,874**	10,556
其他	**1,031**	758
	51,750	58,402

本集團給予若干客戶最多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核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13,292**	24,699
31至60天	**4,634**	3,781
61至90天	**2,447**	—
90天以上	**—**	321
	20,373	28,801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6,460**	1,757
一年後到期	**14,012**	16,530
	20,472	18,287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0至30天	**4,930**	7,982
31至60天	**7,545**	6,891
61至90天	**43**	147
90天以上	**1,191**	1,141
	13,709	16,161
應付保留金	**8,774**	8,59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46**	2,192
	23,629	26,943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3,919**	675
一年後到期	**4,855**	7,915
	8,774	8,5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績及行業概覽

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7.9%，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27.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7.3百萬港元。於過往四年之主要中標項目已達致成熟階段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對溢利之增長作出貢獻。純利潤微增約0.6百萬港元或5%，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2.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強勁的財務狀況，總資產約310.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306.9百萬港元，或約4.4倍於流動負債。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大幅增加至約240.5百萬港元或69.6%。

根據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香港預算案，香港政府有關基建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設立為約761億港元。若干有關阻止批准公開融資之公眾事件使政府招標程序由於無法通過預期的撥款批准而遭延誤。該情況於第二季度有所改善，及預期於第三及第四季度有更多項目開始招標。

儘管面臨充滿挑戰及競爭的嚴峻環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競得兩份新合同，總價值約70.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個主要在建工程項目，估計餘下合同金額與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165.6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作為保持經濟增長及創造工作機會之途徑，基建改造仍是政府政策中心。政府已確認就赤鱲角國際機場之第三跑道及相關基礎設施開發費用逾1,400億港元。此外，西九文化區及連接將軍澳與九龍的策略高速公路也在發展中。所有該等項目預期會帶動對土木工程項目之需求。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約117.3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127.4百萬港元減少約7.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工的兩個位於啟德及青衣的土木工程項目之較低收益約12.1百萬港元；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兩個土木工程項目之較低收益約12.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底已完工之同一項目確認收益約28.7百萬港元；及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動工的兩個新項目之較高收益約15.5百萬港元。

毛利率

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約21.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2.9%，主要由於成熟項目的較高收益，所貢獻的額外合同金額已商榷及授予本集團。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為約981,000港元及285,000港元。增長乃主要由於因二零一五年七月上市後平均銀行結餘之增加使得收取的銀行利息收入更多。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10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2,160,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約1,198,000港元，及因人民幣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後之貶值而確認之匯兑虧損淨額。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為約15.9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12.8百萬港元增加24.2%。此乃主要由於董事酬金自0.9百萬港元增至3.5百萬港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所導致的股份酬金開支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傑出表現的員工支付獎勵款項。

上市開支

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之費用。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0,000港元減少22.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5,000港元，主要由於持續償還銀行借貸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新貸款。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7.4%及19.4%。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較法定利得稅率16.5%高，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到稅項評估之本集團合營業務之稅項撥備不足。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潤約12.5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11.9百萬港元增加約5%。此乃主要由於毛利之增加抵銷確認上市開支之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97.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9.4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臨因人民幣匯率波動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尚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經歷運營或流動資金上的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及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法進行現金管理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計息借貸(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1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權益總額為約240.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1.8百萬港元)，包括普通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從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零，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悉數償還銀行借貸。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6.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0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促使銀行代表本集團(作為擔保人)向本集團客戶出具履約保證。按金及預付開支約3.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百萬港元)已存放及抵押予一家保險機構，以取得該機構向本集團一名客戶出具履約保證。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已承擔資本開支為約3.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並無已授權但尚未訂約之已承擔資本開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建築合同的若干客戶須由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合同工程履約保證並以其他存款及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履約保證乃於建築合同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發出的約16.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0百萬港元)及一家保險機構發出的約3.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百萬港元)的尚未償還履約保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3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9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約2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7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提升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薪資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未來展望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重大發展里程碑後,本集團的策略是未來數年陸續在選定市場大力發展業務,並經過有效業務流程取得可靠、穩健、可持續性及最佳表現。我們的業務將專注於香港建築業的公共土木及環境工程,及我們將擴大客戶群,招攬更多準政府及機構組織。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建築分部前景受惠於未來數年仍持續投入更大公共建築支出。我們見到本集團在建築業久經考驗的能力將進一步樹立良好聲譽及增加市場份額。

重大投資

除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上市」)之重組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一直採納、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分離的條文A.2.1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予分離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盧源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方面之事務，及連帶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相信，盧源昌先生同時負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有利於高效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整體營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按如此人員比例運作將不會損害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職權平衡。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的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0.8港元，本公司自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估計將為約71.1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上市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截至本公佈日期止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使用：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	42.7	1.8
聘用額外員工	17.8	—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	3.5	0.5
一般營運資金	7.1	7.1
	71.1	9.4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預計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並無任何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k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源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惠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及周懷蓉女士。